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60904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 3301 号), 涉及茶山镇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林记大排档制售的“烧鹅(自制)”(加工日期: 2026-06-30)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林记大排档制售的“烧鹅(自制)”(加工日期: 2026-06-30), 菌落总数, 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7.4×10^6 , 标准指标为满意: <105 , 可接受: $105-106$, 不合格: ≥ 106 , 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林记大排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烧鹅(自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 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 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33-99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制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烧鹅（自制）”（加工日期：2026-06-30），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烧鹅（自制）”（加工日期：2026-06-30）。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制作过程或者厨具消毒不规范导致的，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二、东莞市茶山兰香阁茶餐厅（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6-07-01）”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兰香阁茶餐厅（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6-07-01）”食品，经抽样检验，大肠埃希氏菌项目实测值为 5.2×10^2 ，标准指标为满意：<20；可接受：20-100；不合格：>100；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兰香阁茶餐厅（个体工商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3-8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鸡”，同时在店铺内明显位置张贴召回公告，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食品及收到消费者不适的情况。经排查整改发现由于店内员工没有注意个人卫生，对白切鸡切件过程中没有严格要求带好手套，另外店内的木制砧板没有彻底清洁，造成自制的

白切鸡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合格的情况，该店承诺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个人卫生意识，进一步加强食品制售的管理，更换砧板等制作餐饮食品工具，确保制作的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4 日